

認證規範 2：學生

請說明受認證學程滿足認證規範 2.1~2.3 要求之機制與措施，並輔以相關圖表及提供實際執行之成效與佐證。

規範內容		報告書佐證內容	實地訪評陳列文件
2.1	須訂有配合達成教育目標合理可行的規章。	<ol style="list-style-type: none"> 1) 學校/學程具有輔導學生入學、休學、退學、轉學、畢業及就業的適當規定或辦法。 2) 學校/學程追蹤學生休學、退學、轉學、畢業及就業的執行成果。 3) 學校及學程對不同學制轉學生的輔導機制與成效，及其學歷認定與學分數計算的標準或規定或辦法。 	<ol style="list-style-type: none"> 1) 大學部入學招生及授予學位辦法。 2) 學生休退學輔導辦法、預警機制與執行紀錄。 3) 轉入生的輔導辦法與執行紀錄。 4) 學生畢業、升學及就業輔導辦法與執行紀錄。 5) 學生參與社團活動、國內外學術研討會、交換學生、國內外實習等的輔導辦法與執行紀錄。
2.2	須訂有鼓勵學生交流與學習的措施及辦法。	<ol style="list-style-type: none"> 1) 學校/學程具有鼓勵學生交流、成長與學習的適當規定或辦法（如社團活動、國內外學術研討會、交換學生、國內外實習、各項獎學金/獎助金、校內外或國際競賽等）。 2) 學校/學程鼓勵學生交流、成長與學習的執行成效。 	<ol style="list-style-type: none"> 6) 獎助績優學生辦法與清寒學生補助與輔導辦法及其執行紀錄。 7) 學生於校內、外或國際競賽得獎紀錄及成果。
2.3	須確切說明如何能持續並有效執行學生的指導與評量。	<ol style="list-style-type: none"> 1) 學校/學程具有學生在學期間相關輔導辦法（如課業輔導時間(Office Hour)、導生時間、預警制度等）。 2) 學校/學程輔導學生的執行成效。 	<ol style="list-style-type: none"> 8) 學生在學期間輔導辦法（如課業輔導時間、導生時間、預警制度等）與紀錄。 9) 學生畢業規定相關辦法。

2.1 須訂有配合達成教育目標合理可行的規章。

本系的主要目標在「為業界培養具有企業管理之專業人才」，配合地區產業與學生進修需求，採取兼顧質與量的整體發展策略。除了發展「門市連鎖管理」、「金融服務管理」兩個專長教學領域外，因應經濟高度發展後，社會大眾對藝術娛樂需求的多元化，將於 101 學年度增設「娛樂行銷管理」領域，培養具演藝娛樂相關理論與管理實務之人才，提供學生適性及多元化之學習方向，為培育未來演藝娛樂事業之專業管理人才。

為使課程設計能和系教育目標一致，本系教師依上述三大特色教學領域之教育目標共同規劃領域課程，強調基礎理論與實務應用並重之教學，針對三大主軸領域規劃相關理論課程，以奠定學生實務技術學習的基礎，也依學生意願與修課狀況，重點輔導學生累積攻讀研究所的實力。另外並建立相關特色發展實驗室，規劃相關實驗課程，及專業課程融滲專業證照的教學模式，積極輔導學生取得證照。本系要求學生畢業前必須完成實務專題之製作，訓練學生將理論與實務結合應用的能力，並重點輔導學生參加校內外各種競賽，以及在大四完成一學期的專業實務實習。課程規劃的另一重要目標是輔導學生達到學校要求的 1131 畢業門檻規定。本系並訂出適當的必修及選修課程，以培養學生在大學四年內所應具備的知識和專業訓練。尤其著重在學生核心能力的培育，使三大教學專業領域所培育的學生能適時適切符合產業之人才需求。

為達成培育本系學生成為具有企業管理之專業人才，本系訂有以下各項規章：

2.1.1 務實的課程設計與修業規定

學生修業規定（105 學年度入學適用）：本系制定大學四年畢業生最低畢業學分數為 128 學分，修習課程包括通識核心課程 24 學分、通識發展 4 學分、院核心課程 8 學分、企業管理系專業課程 44 學分；學生在畢業前需符合本校規定之 1131 畢業門檻，包括 1 張校外服務學習證明，1 門（含）以上跨領域課程修習，3 類證照（外語能力證照、專業能力證照、資訊能力證照）至少各 1 張，以及符合 1 系修業規定；並依據「東南科技大學日間部學生英文能力畢業門檻及輔導要點」規定，需通過相當於全民英檢測驗初級複試以上程度之測驗。

為使學生了解授課內容，每學期所開授的系必修、選修科目、每學期所開授的課程均備有教學規範及課程大綱，公佈於網頁上，以方便學生查閱。（網址 http://infossl.tnu.edu.tw/comm_index.php）

2.1.2 在校生學業預警及輔導辦法

學校教務法規中為了輔導學生加強課業研習，特訂「東南科技大學在校生學業預警及輔導辦法」（附錄 2-1），以督促其學習成效。

2.1.3 暑期開班授課辦法

學校教務法規中為了協助學生加強課業研習，特訂「東南科技大學暑期開班授課辦法」（附錄 2-2），以利學生完成學業順利畢業。

2.1.4 推薦甄選入學招生作業

本校依教育部規定訂有各年度「科技校院四年制及專科學校二年制甄選入學招生簡章（附錄 2-3），鼓勵對本系規劃課程有信心與興趣的學生進入本系就讀，以增進學習成效。

2.1.5 重視實務專題

大學部學生於三年級上學期開始進行實務專題製作，三年級下學期公開發表實務專題成果。實務專題之發表，採取上台公開簡報及說明，由系內師資與業界專家進行評分。使學生能整合所學，發掘問題、提出解決方案，並進行實作驗證。自 106 學年起，實務專題再進一步區

分為學術專題以及競賽專題，提供學生多樣選擇進行「學術專題」或是籌辦全國性競賽或是參與半年期以上全國性競賽，加強學生實務專題與市場及就業的整合性。

2.1.6 重視專業實務實習

本校訂有「東南科技大學各系學生專業實務實習辦法」（附錄 2-4），並透過系的實習委員會，從邀集實習廠商到系上進行說明會、學生進行面試、與實習廠商進行實習合約簽訂、進行實習、導師訪視，一直到實習結束，都依據校與系的規定流程進行，並蒐集各項相關資料，以確保學生實習的成效。

2.1.7 點名制度

學生學習的勤惰，可由到課率了解，點名制度是本校對學生施以「嚴管勤教」的主要工作。任課教師於每堂課時直接上網填報缺曠，學務處生活輔導組統計，所得結果作為導師進行學生學習出勤預警之諮商輔導；導師對學生出勤狀態進行了解後，若有需求，即時啟動預警補救措施，包含聯繫家長、諮商輔導轉介等。學生上課點名採內點方式，由任課教師於每堂課時直接上網填報。生活輔導組統計學生曠課時數，累計 10 小時以寄發簡訊通知家長，曠課達 20 小時以上加送各系，合計曠課時數達 30 小時以上者，將名單通知各家長、系及教官；前述人員與學生也可隨時上網查詢學生缺曠課紀錄。此外，教務處也每週進行外點，將缺課人數達 50% 以上的班級製表，送到行政會議中討論，同時提供各系授課教師參考，以隨時督導改進，提高學生的到課率。

2.2 須訂有鼓勵學生交流與學習的措施及辦法。

為開拓學生視野，培養學生各項能力，增進學生學習興趣，提高學生領導統御及待人處事的態度等，學校與本系皆訂有相關之措施與辦法，分別敘述如下。

2.2.1 獎勵學生學業與品德學習的相關辦法

本校訂有下列辦法，以獎勵學生學業及品德之優異表現：

- (1) 「東南科技大學學生學業成績優良獎勵辦法」（附錄 2-5），以獎勵學習成績優異之學生，鼓勵學生專心向學。
- (2) 「東南科技大學考取技術士技能檢定專業證照獎勵實施辦法」（附錄 2-6），鼓勵學生取得專業技術證照，提升專業技術能力。
- (3) 「東南科技大學學生參加專業技能競賽成績優良獎勵辦法」（附錄 2-7），鼓勵學生參與專業技能競賽，提升專業競爭力與榮譽感。
- (4) 「東南科技大學學生操行成績優良頒發辦法」（附錄 2-8），以鼓勵本校學生注重人品、參與社團、發展才藝，主動奉獻服務，藉以培養學生良好之生活習慣及陶冶其高尚品德。

2.2.2 鼓勵與照顧弱勢學生順利完成學業的相關辦法

對於家境清寒或來自較為弱勢家庭的學生，本校除依規定減免其學雜費外，並訂有下列辦法，提供多重管道，照顧學生生活，協助學生順利完成學業。

- (1) 「東南科技大學清寒學生獎學金實施要點」（附錄 2-9）；
- (2) 「東南科技大學弱勢學生助學計畫」（附錄 2-10）；
- (3) 「東南科技大學學生急難救助金實施要點」（附錄 2-11）；
- (4) 「東南科技大學學生工讀助學金實施要點」（附錄 2-12）；

(5) 「東南科技大學身心障礙學生獎助學金實施要點」(附錄 2-13)；

(6) 「東南科技大學失業勞工子女助學金實施要點」(附錄 2-14)；

2.2.3 鼓勵學生參與活動的相關辦法

本校訂有下列辦法，鼓勵學生參與各項活動。

(1) 「東南科技大學學生自治會組織規程」(附錄 2-15)，落實學生自治理念，培養學生民主素養。

(2) 「東南科技大學學生社團活動輔導辦法」(附錄 2-16)，輔導學生參與學生社團活動，充實休閒生活培養研究興趣，增進自治、服務能力、發揚優良文化。

(3) 「東南科技大學學生自治團體設置及輔導辦法」(附錄 2-17)，以增進學生自治能力，輔導學生民主理念，同時並鼓勵本校學生參與社團、發展才藝，以培養學生領導統御及待人處事能力與技巧及主動奉獻服務的精神。

2.2.4 鼓勵學生交流學習相關辦法

為增進學生交流學習以強化專業能力，本校教務法規中訂有下列辦法，以有效拓展學生專業知識之深度與廣度，提供學生多元化的發展機會。：

(1) 「東南科技大學各學系學生修讀輔系辦法」(附錄 2-18)；

(2) 「東南科技大學各學系學生修讀雙主修辦法」(附錄 2-19)；

(3) 「東南科技大學跨領域學程設置辦法」(附錄 2-20)；

(4) 「東南科技大學學生選課辦法」(附錄 2-21)；

(5) 「東南科技大學校際選課實施辦法」(附錄 2-22)；

(6) 「東南科技大學獎勵學生海外短期學習營補助辦法」(附錄 2-23)；

2.2.5 定期辦理業界參訪與交流

本系對於學生就業輔導不遺餘力，除配合研發處就業輔導組活動，加強對畢業班的就業輔導外，對於在校生亦舉辦下列活動，強化與業界的交流。

(1) 專題演講：每學期安排數場與科技相關之專題演講，邀請國內外各研究單位之專家學者與傑出之業界人士蒞臨演講，讓學生與老師明瞭目前與未來研究趨勢及實務經驗分享。

(2) 經驗分享：系上常辦理跨年級之活動，讓學長姊和學弟妹間互相分享生活經驗，解決學習上的困難和精神上的困擾，使學長姐及學弟妹間有濃厚的情感，未來出社會後也能互相幫助、分工合作，不斷的求進步、相互學習，擴展自我能力，在社會上佔有一席之地。

(3) 企業參訪：利用上課的過程，由老師帶領，到課程相關的企業進行參觀與觀摩，以了解業界實際狀況，讓學生不至於與社會脫節，讓畢業學生能更快融入工作當中。

表 2.2-1 105 學年度鼓勵學生交流、成長與學習之措施與執行成效

學年度	措施及辦法	執行成效 (人數、補助金額、作品、獎項等)
105	1. 外籍新生：可申請第一年學雜費全免。 2. 外籍在校生：操行成績總平均 85 分(含)以上者，得以申請，且依前學期	1. 社團活動 2. 國內外學術研討會 3. 交換學生 4. 國內實習：共計 117 人進行實習，補助金

學年度	措施及辦法	執行成效 (人數、補助金額、作品、獎項等)
	成績核發學期總平均 90 分以上者， 學雜費全免；學期總平均 80 分以上 者，每學期三萬元。 3. 依據「東南科技大學外國籍學生獎助 學金辦法」(附錄 2-24)。 4. 陸籍研修生：協助輔導考取專業證 照。	額達到 115,281 元； 5. 國外實習 6. 各項獎助學金 7. 校內外或國際競賽：105-2 葉俊偉老師帶 領企管二甲 11 位同學參加「2017 全國計 算機與多媒體綜合能力及商務專業應用大 賽」，榮獲三等獎一名、金腦獎三名；

註：1. 類別可包括社團活動、參與國內外學術研討會、交換學生、國內外實習、各項獎學金/獎助金、校內外或國際競賽.....。

2. 僅須簡要說明所依據的措施或辦法名稱，詳細內容置於附件即可。

2.3 須確切說明如何能持續並有效執行學生的指導與評量。

本系之生師比日間部為 33.2：1 (105 學年度)。本系為持續執行指導學生學習與評量，以使學生具備本系核心能力，採取措施分述如下。

- (1) 課程實施機制：根據本校課程委員會設置辦法，本系設有課程規劃委員會。課程規劃委員會以系主任為召集人並擔任會議主席，委員會設置委員五至九人，系主任為當然委員，其餘委員由本系專任教師、校友及產業界代表擔任之，若討論事項有關學生學業時，應邀請學生代表出席會議。其主要職掌如下：一、系所課程之規劃（含專業必修及專業選修）。二、定期檢討必、選修課程之配當。三、課程中英文概述之編撰。四、其他與課程有關事宜之審議。此外更不定時的召開課程諮詢委員會，邀請校內外學有專精之學者專家與產業界專業人士，提供本系課程之專業諮詢。本系課程規劃委員會與課程諮詢委員會通過之課程改進、課程變更案，將再送院、校級課程審查委員會核定通過後，於次一學期實施。同時每學期召開課程委員會，規劃課程流程及檢討課程成績與相關的教學成效，以持續執行學生之指導與評量。
- (2) 教學品質與課程改進機制：本系於每一學期結束，各授課教師得依據各課程實際實施之成效提出教學品質改進計畫與課程改進計畫，並送交課程規劃與課程諮詢委員會審查，此一教學品質與課程改進機制將可以適時的更新課程之內容以符合學生之學習需求，並確保此一課程所教授出學生能符合社會之期待與產業實際之人才需求，畢業後能立即的為產業所聘用，而不致產生落差與脫節之現象。
- (3) 教學品質追蹤評量機制：教學品質追蹤評量機制包含授課教師對於學生之成績評量，與學生對於教師之教學評量。綜言之，本系之課程實施機制、教學品質與課程改進機制、與教學品質追蹤機制以時時有效的監控教學品質，並做必要之改進，
- (4) 課後補救教學制度：採行補救教學以補不足，由於學期間可能出現不可抗拒之因素，導致學生學習成效嚴重的受到影響。具體之實施辦法為設立校級教學資源中心，導入數位學習並提供專業教學助理進行個別式教學輔導，並讓學生利用課餘時間上網自行以數位方式學習，而本系教師則必須自行安排每週入八小時以上之 Office Hour（辦公室時間）以提供學生課業諮詢或進行補救教學。教師的辦公室時間可由以下網址查得：
http://info.tnu.edu.tw/comm_index.php。同時學校設有學生成績預警制度，對於期中成績不理想同學進行補救教學，亦由教學助理協助輔導同學，藉由 Moodle 數位學習系統，引導學生自我學習並記錄學習歷程，近幾年本系針對學生進行學業預警與課業輔導，增加學生學業及格率約八成，有效提升教學品質，
- (5) 導師制度：為協助學生學習與生活輔導，依本校導師制實施辦法（附錄 2-25），每個班

級皆有導師負責輔導學生，指導學生參與各項活動，並提供課程選修之建議，與照顧學生生活起居。定期召開班會，宣達學校與系相關措施，反應學生建議，做系、學校與班級、學生間之橋樑。

- (6) 專題老師制度：三年級每位學生均有專題指導老師，指導學生專題製作，協助學生選修專業科目，輔導學生升學與就業。
- (7) 定期舉辦意見溝通會議：本系每班每學期均召開四到五次班會，由導師將意見反應給系上，若有涉及全系的問題時，則公告在系網頁上，若為各班級相關問題，則由導師在班級中回覆。學務處每學期舉辦兩次同心橋會議，由校長或副校長主持，班長或副班長參加，反應意見的處理均公告於網路上。

2.4 須能要求學生在畢業前完成所有的要求

本系 105 學年度之招生和授予學位統計分析資料如表 2.4-1 所示。表 2.4-2 為本系 105 學年度轉學生背景統計分析表。歷屆輟學生背景統計分析如表 2.4-3。為使畢業生具備本系所規劃的核心能力，所有畢業生必須符合本系修業規定，方可授予學士學位。轉學生學分之抵免依「東南科技大學學生抵免學分要點」（附錄 2-26），共同科目由相關權責單位審查，專業科目由本系課程委員會審查，相關措施說明如下。

- (1) 學生修業之規定：本系學生修業規定依據「東南科技大學學則」（附錄 2-27）辦理，在課程規劃上包含共同必修課程、專業必修課程及專業選修課程。本系學生必須修滿 128 學分，修習課程包括數學基礎科學 30 學分、資訊專業科目 74 學分、以及通識課程 24 學分。依據 TAC2017 規範 4.1.1，「數學及基礎科學課程需佔最低畢業學分 9 學分以上」。於畢業前由教務處註冊組依前述規定來檢查學生修課是否已符合本系修業規定，方得以畢業。學業成績不及格之學生可依學校規定暑修或是重修，不符合畢業資格者，將無法獲得學位。
- (2) 適當的課程配置與指導：本系課程規劃包含共同必修課程、專業必修課程及專業選修每學期皆提供充足之必修與選修課程，適宜的配置於各個學期且有最低選修學分規定，確保學生達成畢業學分數之規定。每一位學生在大一、大二時由導師指導其課程選修，大三、大四時則由導師與專題指導老師共同協助其課程選修，導師與專題指導老師共同關心其學習成效。
- (3) 強化的輔導制度：本系依據「東南科技大學學生輟學及休學輔導辦法」（附錄 2-28），加強對輟學及休學生的輔導與聯繫，期盼學生能早日復學，完成學業外，對於轉學生亦依據「東南科技大學轉學生輔導辦法」（附錄 2-29），加強輔導，以減少學生適應問題，協助學生如期畢業。

表 2.4-1 105 學年度註冊和前一學年度授予學位統計

學年度	學期	第 1 年	第 2 年	第 3 年	第 4 年	延修生	全部人數	前一學年度授與學士學位人數
105	上	31	49	90	106	23	299	104
	下	25	45	90	104	13	277	

註：1. 若 106 學年度上學期有更新，請於實地訪評時提供最新資料供認證委員參考。

2. 請以登錄至教育部統計資料庫的數據為主，並請依實際年級增刪表格。

A. 轉學生人數

表 2.4-2 105 學年度轉學生背景統計分析

人數		學年度
		105
轉入本學程	本校轉入	5
	外校轉入	3
	小計	8
轉出本學程	轉至本校其他學程	4
	轉至他校	7
	小計	11
學生流動淨額 ^註		-3

註：1. 學生流動淨額＝轉入本學程人數小計－轉出本學程人數小計。

2. 請以登錄至教育部統計資料庫的數據為主。

B. 轉學生輔導辦法與執行紀錄

本系對轉學學生經轉學考試錄取分發完成註冊手續後，由註冊組編班，將學生名單通知班級導師及系主任。並由班導師與轉學生進行訪談，協助學生學習規劃及選課，指導加退選及學分抵免等事宜。當轉學學生出現適應欠佳、行為偏差或其他特殊事件時，由導師與其家長或監護人聯繫，必要時得轉介學諮中心給予諮商輔導。轉學學生出現學習異常時，由導師了解其學習方法及問題所在，提出改善建議，並協調任課老師給予補救教學，提升學習成效。本系對於轉學生依據「東南科技大學轉學生輔導辦法」（附錄 2-29），加強輔導，以減少學生適應問題，協助學生如期畢業。

- (1) 學生無法持續學業的理由：學生無法持續學業的理由歸納為以下數項。對其他學科產生興趣、無法負荷學業壓力、經濟壓力、健康狀況、意外事故及其他等。本系 105 學年度休學/退學生資料如表 2-4 與 2-5 所示。對學生無法持續學業的理由分析，對其他學科產生興趣佔 15%、無法負荷學業壓力佔 8%、個人因素（如經濟壓力、健康狀況、意外事故等）佔 65%及其他等佔 13%。
- (2) 休學/退學輔導機制（含辦法、預警制度等）及執行紀錄：本系學生發生輟學及休學時，由導師先了解輟學及休學原因，安排時間與學生及家長晤談，再由系主任與學生及家長懇談；經確認必須辦理休學時才簽註同意，依行政程序完成休學申請。已辦理休學申請之學生，由註冊組各系承辦人員，追蹤學生之狀況，並輔導其復學返校繼續完成學業。本系依據「東南科技大學學生輟學及休學輔導辦法」（附錄 2-28），加強對輟學及休學生的輔導與聯繫，期盼學生能早日復學，完成學業。

A. 休學統計

表 2.4-3 105 學年度上學期休學生統計及相關辦法及機制

休學原因	一年級	二年級	三年級	四年級	五年級	六年級	七年級	延修生	小計
不再喜歡該學科									
對其他學科產生興趣								1	1
沈迷網路或外務過多廢弛學業									
無法負荷學業壓力									
個人因素 (如經濟壓力、健康狀況、意外事故等)		1	1	1				2	5
就業/創業									
其他 (請說明)			1					7	8
總計	0	1	2	1	0	0	0	10	14

註：1.請填入當學期之數據，而非歷年統計。

2.請以登錄至教育部統計資料庫的數據為主，並請依實際年級增刪表格。

表 2.4-4 105 學年度下學期休學生統計及相關辦法及機制

休學原因	一年級	二年級	三年級	四年級	五年級	六年級	七年級	延修生	小計
不再喜歡該學科									
對其他學科產生興趣			1	1					2
沈迷網路或外務過多廢弛學業									
無法負荷學業壓力	1								1
個人因素 (如經濟壓力、健康狀況、意外事故等)	2	1							3
就業/創業									
其他 (請說明)								3	3
總計	3	1	1	1				3	9

註：1.請填入當學期之數據，而非歷年統計。

2.請以登錄至教育部統計資料庫的數據為主，並請依實際年級增刪表格。

B. 學程提供學生休學期間之輔導辦法及執行紀錄

本系學生發生輟學及休學時，由導師先了解輟學及休學原因，安排時間與學生及家長晤談，再由系主任與學生及家長懇談；經確認必須辦理休學時才簽註同意，依行政程序完成休學申請。已辦理休學申請之學生，由註冊組系承辦人員，追蹤學生之狀況，並輔導其復學返校繼續完成學業。本系依據「東南科技大學學生輟學及休學輔導辦法」（附錄 2-28），加強對輟學及休學生的輔導與聯繫，期盼學生能早日復學，完成學業。

A. 退學統計

表 2.4-5 105 學年度上學期退學生統計及相關辦法及機制

退學原因	一年級	二年級	三年級	四年級	五年級	六年級	七年級	延修生	小計
不再喜歡該學科									
對其他學科產生興趣	1	4	2	1					8
沈迷網路或外務過多廢弛學業									
無法負荷學業壓力	2			1				2	5
個人因素 (如經濟壓力、健康狀況、意外事故等)	3	10	7	6	9				35
就業/創業									
其他 (請說明)									
總計	6	14	9	8	9			2	48

註：1.請填入當學期之數據，而非歷年統計。

2.請以登錄至教育部統計資料庫的數據為主，並請依實際年級增刪表格。

表 2.4-6 105 學年度下學期退學生統計及相關辦法及機制

退學原因	一年級	二年級	三年級	四年級	五年級	六年級	七年級	延修生	小計
不再喜歡該學科									
對其他學科產生興趣		1							1
沈迷網路或外務過多廢弛學業									
無法負荷學業壓力									
個人因素 (如經濟壓力、健康狀況、意外事故等)	7	2							9
就業/創業									
其他 (請說明)									
總計	7	3							10

註：1.請填入當學期之數據，而非歷年統計。

2.請以登錄至教育部統計資料庫的數據為主，並請依實際年級增刪表格。

B. 學程提供學生避免退學之預警機制及執行紀錄

本校學生可能因為兩種原因遭到退學：一是缺曠課過多，導致連續兩學期以上操行成績低於 60 分，或是單一學期操行成績低於 50 分，經操行成績委員會審查結果為退學處分；二是學業成績連續兩學期有三分之二以上學分不及格，經註冊組審查結果為退學處分。為避免本校學生遭到退學處分，學務處訂有曠缺課的預警機制，教務處也訂有學業成績三分之二以上不及格的預警機制，由系輔導老師與各班導師負責約談與輔導學生，以避免學生遭到退學的處分。